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3〕2号

---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60 万箱灯饰配件及配套原材料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铭磊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0 万箱灯饰配件及配套原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租用吴兴·青川东西部扶贫协作特色产业园现有厂房，新建年产 60 万箱灯饰配件及配套原材料生产线，购置电熔炉、压料机、自动磨料机、空压机、空气分离机、废气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

局出具的备案表（川投资备[2210-510822-04-01-833946]FGQB-0305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尘工序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原辅料拌和粉尘通过在搅拌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熔融投料粉尘通过在玻璃熔炉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上述各部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厂房封闭设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后直接通过20m排气筒(P2)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3#打磨车间内南侧修建有效容积50m<sup>3</sup>的沉淀池2座，有效容积50m<sup>3</sup>的清水池3座(合计容积250m<sup>3</sup>)，打磨清洗水收集后暂存沉淀池经泵输送入压滤机压滤后清水全部回用生产环节，不外排；压滤机设置于沉淀池上方；滤渣交相关处置单位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市政管网。同时，需在厂区最低位置处修建一个初雨收集池，收集厂区初雨，初雨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基座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滤渣堆存区(10m<sup>2</sup>)用于压滤滤渣堆存；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在生产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